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82号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推动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参评高校原则上不得申请推迟评估，要认真做好评估准备工作，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认真梳理支撑材料（见附件2，以下简称“支撑材料”）。

二、做好关键数据梳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位

进行现场与事前《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承诺书的审核，并以《民办教育行政部

《自评报告》报我办备案。”我办将组织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有关高校，通过实地核查、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等方法对《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认定为评估作假
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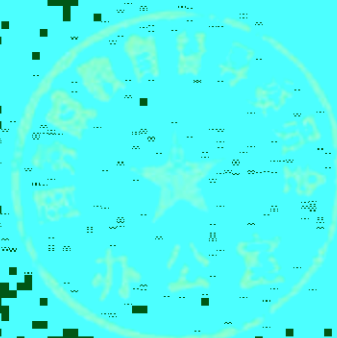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moepe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柵仓胡同37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1.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计划的公示



附件 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河北省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山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上海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

江苏省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宿迁学院

浙江省

温州商学院、浙江辛旻学院

福建省

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夏学院、福州工商学院

江西省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山东省

山东华宇工学院

河南省

郑州财经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工程学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工程学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工程学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11

11

11

附件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2	在校学生名单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 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3	学校教职工花名册（按自有专任教师、工勤、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分类）	1. 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或部门、学历学位、职称、聘任编号、

附件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在文址子进上

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报告》和有力支撑材料，现按要本
提交你办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
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以及
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
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
果。

学校党委书记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